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因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根据工作进度，经申请，公司决定将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们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